

# 工作報告

## 一、 政策溝通

### (一) NCC 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案

為因應科技匯流及傳播產業發展之變遷，NCC 於 98 年 2 月上旬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由於修法幅度甚大，對於頻道之影響深遠，本會於 98 年 2 月 13 日邀集各新聞台主管、各台法務召開修法會議，提出本會之建議版本，包括建議刪除頻道應成立倫理委員會之規定、刪除廣告分級、修正置入性行銷揭露規定及刪除跑馬燈另訂規範等，並於 2 月 25 日行文 NCC 建議能暫緩修法，俟產業發展較為穩定時，再行全面修法較為妥適；本會鍾秘書長及各頻道代表亦於 NCC 3 月 2、3、4 日連續三天舉行之修法公聽會中提出產業意見，NCC 表示我方之意見將納入參採，該會將再次舉行會議與產業進行溝通。

### (二) 建請 NCC 修正「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鑒於 NCC 「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對本會會員權益影響重大，而該要點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中將頻道 3 年內之受裁處次數納入評分標準，除有一事二罰之疑慮外，對於節目內容相對改善之頻道亦不公平，本會乃於 97 年 5 月 19 日函請 NCC 將 3 年之違規累計期間修正為 1 年，以符合公平原則。本案 NCC 已於 98 年 1 月 8 日召開座談會，本會提出以下建議供 NCC 參考：1.時程、法條之適用應符公平原則。2.裁罰評分之計算應酌予減輕。3.廢除節目廣告化認定原則。4.廢除一事二罰。目

前本案尚未公佈，將與頻道或節目停播規定、頻道申設評鑑換照機制共同考量。

### （三）拜會新聞局史局長並向行政院反應音樂公播問題

本會練理事長偕同理事及會員代表於97年7月11日拜會新聞局史局長，提出振興衛星電視產業建議方案，包括增加補助優質數位內容的製播、有線電視費率不宜調降、廣告開口應立法限制、有線電視數位化及解決電視音樂公開播送不合理的現象等建議，供該局在未來施政及與各部會協調時參考。此外練理事長又於7月下旬向行政院劉院長反應廣電產業音樂著作權利用之困境，劉院長非常重視並指示朱雲鵬、曾志朗兩位政務委員會同新聞局、經濟部智慧局與業界協調，經過多次會議智慧局已逐漸調整其政策方向，對於現階段進行之著作權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及費率協商頗有助益。

### （四）建請 NCC 放寬頻道陳述意見之時間

NCC 對於衛星頻道有違反衛廣法之虞案件，在下達行政處分前，會給予頻道陳述意見之機會，唯由於期限僅有五日，經本會會員反應常因時間不及而無法完整說明陳述，為此本會於97年9月8日發函向 NCC 提出建議，希望陳述意見之時間能放寬至十日以上，目前 NCC 已將陳述意見之期限放寬至7日左右。

### （五）NCC 「97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

NCC 於97年10月27、28日舉辦「97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

會」，本會由鍾秘書長代表出席，鍾秘書長在綜合座談時建請 NCC 能正視當前衛星頻道產業之困境，廣告收入及版權收入多年來有減無增，產值日益縮小，建請 NCC 協調各縣市政府審查費率時，能適時與以調漲，給予頻道發展之空間。NCC 謝委員則回應，對於頻道產業之經營環境 NCC 已充分了解，亦期盼產業界、消費者及主管機關能朝三贏的方向繼續前進，並希望業者能多利用公協會與主管機關就有線電視數位化等議題進行溝通與協調。

#### （六）理事會拜會 NCC 彭主委

本會練理事長偕同理事及會員代表於 97 年 12 月 3 日拜會 NCC 彭主委，提出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方向建議、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及插播廣告之問題，對於本會之相關建議 NCC 將審慎考量並納入未來修法及施政之參考。俟後練理事長與鍾秘書長又於 12 月 16 日拜會 NCC 謝進男委員就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動方向及頻道、系統平衡發展交換意見。

#### （七）著作權法與著作權仲團條例修正案

為解決音樂著作權的不合理現象，正本清源仍應從修正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團條例修正案著手，本會延續 96 年度未完成之著作權法廣告音樂除罪化修法，已請陳總顧問協助於立院提修正案，以便於未來著作權修法時取得有利地位。在著作權仲團條例修正部分，結合無線電視、廣播等產業公協會共同朝有利於產業發展之方向推動，案經蘇震清委員及邱鏡淳委

員的協助，已提出有利產業的修法版本，並繼續與智慧局協商各界共識版  
期早日完成修法工作（智慧局現已再度提修正版本如單曲計費、依原約定  
價格訂暫付款等與各界洽商。）；此外，藉由本會向行政院、新聞局等相  
關機關反應音樂著作權利用之困境，也引起行政院的重視，並責成智慧局  
予以協助，智慧局並主動召開音樂著作權的協調會議，並與廣電團體協商  
著作權政策方向及仲團條例之修法事宜。

#### （八）光陽機車彎道情人篇廣告案溝通

鑒於「光陽機車彎道情人篇廣告」播出後，引發社會各界討論，NCC  
於接獲許多民眾陳情並認為該廣告確有不妥後乃發函各播出頻道提出陳  
述意見，為避免違反法令規定，本會會員於收到陳述意見函後立即停播；  
然為讓 NCC 能了解該廣告之創意構想，本會廣告業務協調委員會緯來鄭  
總經理、鍾秘書長、緯來法務崔協理、傳立媒體何副總經理及製作商於  
97 年 12 月 3 日拜會 NCC 鍾起惠委員及內容處何處長，案經節目廣告諮  
詢委員會開會決議，同意該廣告應加大警語並於晚間九點以後播出。此  
外，對於近來各界討論之發達麻將、預言 online 廣告也協助與 NCC 溝通。

## 二、產業協調

### （一）協助辦理資訊性節目審查

為促使本會會員於播出资訊性節目時，能提供豐富、真實、有益且未  
涉及節目廣告化規定之內容，本會遂於 97 年 3 月間與 NCC 溝通，並於同

年 4 月制定「資訊性節目自律規範」，5 月成立資訊性節目自律委員會，落實媒體自律之精神，要播出之資訊性節目，可先送請公會預為審查，經審查修正同意後給予字號再行播出，自 97 年 6 月開始至 97 年 12 月底，本會已協助審查完成 307 支節目帶。藉由預先審查制度的實施，不僅落實媒體自律之精神，會員播出違規節目內容的情形並已相對改善。

### （二）持續進行音樂公播認證工作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認證工作，97 年度共完成 7,750 支廣告音樂，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經紀的 700 支，佔 9.03%，屬 MUST 2,720 支，佔 35.07%，屬 MCAT 7 支，佔 0.15%，屬証聲音樂 391 支，佔 5.04%，屬久升音藝 389 支，佔 5.02%，其他 2,365 支，佔 30.5%；另錄音公播部分 RPAT 有 480 支，佔 6.19%。藉由認證制度的實施，確定音樂公播的權利來源及取得播出授權，避免本會會員遭刑事追訴，使會員在授權價格談判中取得有利地位。

### （三）廣告音樂 Jingle 協調案

鑒於汪臨臨女士於 97 年 9 月起要求其經紀之廣告音樂如有使用 Jingle 者須另行計費，案經本會統計會員廣告中 Jingle 之數量約佔 25%，由於 Jingle 是否得另行收費智慧局曾召開審議協調委員會討論，依該會議紀錄精神，如 Jingle 製作時廣告主已全額支付，則廣告主縱未取得財產權亦可完全利用，並委託電視台播出而不必再行付費，唯應依出資當時之目的及雙方原定之利用範圍來決定，本案刻正協商當中。

#### （四）MUST 廣告音樂公播費用請智慧局重新檢討

鑒於 MUST 主張自 98 年度起衛星電視產業之公播費用應依經濟部智慧局審定之費率及各公司營收狀況計費，如此將使 MUST 之授權費用大幅提高，為此各法務主管已多次開會，並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本會於 97 年 7 月 7 日致函智慧局重新檢討 MUST 費率，智慧局已分別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及 98 年 3 月 13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本會會員各法務、廣告主管及 MAA 朱詣章理事長均出席說明，迄今尚未定案。

#### （五）協助各縣市有線電視費率

由於 97 年有線電視費率在台北市及台北縣分別調降 20 及 30 元，為避免 98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再次發生調降之情形，本會練理事長多次邀請下游系統、理監事及各新聞台負責人會商穩定費率政策，並於 97 年 9 月 4 日發函地方政府，希望本會能參與費率審議列席說明，本會並應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高雄縣、花蓮縣之邀請，前往列席說明，雖 NCC 代審部分基於消費保護立場仍有往下微調之情形，然總體而言仍能維持基本費率空間，不致過度影響產業發展。

#### （六）廣告開口之協調

97 年 1 月 31 日本會曾邀集五大 MSO、獨立系統及頻道代表，就廣告時段開口案進行協調，並做成決議，請系統業者對於已進行廣告買回之頻道，不再置入地方廣告，尚未廣告買回之頻道，敬請系統業者依照本會會員所屬頻道同意廣告開口之時段，置入地方廣告。案經台北市媒體服務代

理商協會（MAA）於 97 年春節期間對蓋台情形調查，並於 97 年 5 月 29 日致函本會反應，本會再次於 6 月 17 日致函地方政府請其協助輔導，亦將本案之處理情形函告 MAA 知悉。廣告開口問題本會仍將繼續爭取主管機關重視，並朝不得插播廣告之修法目標努力。

#### （七）ACAP 野生救援奧運金牌公益廣告之協調播出

由 MAA 朱理事長偕同關懷保育行動計畫（ACAP）成員於 97 年 8 月間拜訪本會廣告小組召集人緯來鄭總經理及本會鍾秘書長，洽商 ACAP 野生救援奧運金牌公益廣告之協調播出，鑒於該廣告係傳遞保護野生動物「沒有買賣 就沒有殺戮」之正面訊息，基於有益於產業及會員形象，本會於 97 年 9 月 8 日轉送本會會員安排於適當時段播出。

### 三、新聞自律

#### （一）增訂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

鑒於新聞自律綱要係自發性之自律行為，因此，制定當時並未有相關罰則納入，然為落實執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經本新聞自律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6 日開會討論決議在新聞自律綱要中增訂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對於衛星電視頻道嚴重違反執行綱要之相關規定時，主任委員及自律委員得依自律協商機制之方式啟動處理程序，並將違反之相關事證提報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其決議及處理方式將公佈於衛星電視公會網站，並副知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以作為自律綱要之懲處機制。

## （二）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

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97 年度計有「陳冠希記者會播出內容」、「總統大選投票前十日不得公佈民調」、「國小女童跳樓自殺案」、「陳幸妤新聞處理」、「校園惡霸凌虐女同學」、「外籍母親攜子企圖自殺案」等等新聞都在第一時間經由媒體間的相互提醒，直接停播、修正或留意播出內容，其中又以陳致中夫婦返國時在機場之新聞採訪，媒體設定採訪範圍並井然有序進行採訪，並未發生推擠或有其他衝突事件產生，展現出高度自律與自制之精神。

## （三）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97 年度召開五次會議，討論由 NCC 及媒體觀察基金會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五十餘件，經諮詢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已具體提供製播新聞的改善方向。

## 四、公共關係與活動舉辦

### （一）協辦 2008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

97 年 5 月 3 日協助南華大學舉辦「2008 傳媒的公共性與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藉由學術活動的參與，加強本會與學界的互動與結合。



## （二）協辦「2008 數位創世紀：e 世代與多元文化學術實務研討會」

97 年 5 月 9、10 日協助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舉辦「2008 數位創世紀：e 世代與多元文化學術實務研討會」，由於該研討會之主題在於探討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與衛星產業息息相關，本會特別參與協辦以加強與學術界的互動。

## （三）舉辦相關法令於電視節目及廣告適用規範說明會

為避免本會會員於播出资訊性節目時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會於 97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9 日分別邀請 NCC、公平會及衛生署長官，就衛星廣播電視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範予以指導，並邀集資訊性節目自律委員會委員出席進行意見交流，提醒會員留意資訊性節目的製播以避免觸法。

## （四）協辦 2008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

97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協助中華傳播學會舉辦 2008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傳播學門的統獨、跨越與創新：實習、實驗到實際的傳播省思」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目前已成為我國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今年度亦吸引許多傳播界師生參與，並發表上百篇之論文及引言報告。

## （五）協辦「2008 傳播與科技研討會」

97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協助交通大學傳播所舉辦「2008 傳播與科技研討會」，討論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對傳播環境及生態造成極大的衝擊，並造就新的傳播媒體，本研討會共計有五場次、發表二十餘篇的文章與廣

電事業之探討有關。

(六) 協辦第十六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97年10月24至25日協助政治大學廣告系舉辦「第十六屆中華民國廣告暨公共關係國際學術與實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之主題為「數位環境下的整合傳播」，國際傳播學者及海峽三地學人共百餘人參與，活動並圓滿完成。

(七) 協辦「兩岸傳播暨影像藝術學術研討會圓桌論壇」

97年10月22日協助中正大學傳播系舉辦「兩岸傳播暨影像藝術學術研討會圓桌論壇」，該論壇邀請近30位中國知名傳播學者與會，透過本次活動的協辦，加強與兩岸學術界的互動與結合。